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上海富驰公司搬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富驰公司收到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人民政府支付的第四笔搬迁补偿款2,000,000.00元人民币，剩余33,200,345.20元人民币搬迁补偿款尚未收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预计于2024年度对尚未收回的搬迁补偿款增加计提坏账准备6,040,069.04元，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21年12月30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授权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搬迁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富驰公司”）承租的位于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4318号的老厂区搬迁事项。上海富驰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与宝山区淞南镇人民政府等部门签订了《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解除租赁关系及搬迁补偿协议》，协议约定对上海富驰公司所涉装饰装修、附属设施、物资搬迁等补偿总金额为82,250,394.00元人民币。上海富驰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28日、2023年12月1日收到淞南镇人民政府支付的首笔搬迁补偿款16,450,078.80元人民币、第二笔搬

迁补偿款29,999,970.00元人民币和第三笔搬迁补偿款600,000.00元人民币，合计已收到搬迁补偿款47,050,048.80元人民币。

针对上述搬迁补偿款，公司曾多次向上海淞南镇人民政府请示沟通，问题均未得到妥善解决。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通过律师事务所向上海淞南镇人民政府发送律师函，要求其支付剩余搬迁补偿款，但上海淞南镇人民政府以财政资金紧张为由，截至2024年8月19日，仍未履行完成剩余35,200,345.20元人民币搬迁补偿款的支付义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尚未收回的搬迁补偿款已计提坏账准备10,560,103.56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1日、2022年1月5日、2022年12月29日、2023年12月5日、2024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临）2021-055、（临）2022-001、（临）2022-090、2023-056、2024-046。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26日，上海富驰公司收到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人民政府支付的第四笔搬迁补偿款2,000,000.00元人民币，剩余33,200,345.20元人民币搬迁补偿款尚未收到。

三、风险提示

（一）上海富驰公司剩余搬迁补偿款的收回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未收回的搬迁补偿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将随着时间延长而增加，并会影响公司当期损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预计于2024年度对尚未收回的搬迁补偿款增加计提坏账准备6,040,069.04元，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笔搬迁补偿款收回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26日

报备文件：

- 1、银行电子回单。